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5 月 3 日之星島日報 A13 頁

上市公司董事會 至少有三名獨董

爲了加強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爲「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爲「獨董」），其中至少一名獨董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謂「適當專業資格」，一般是指專業會計資格。由一個獲相關海外地區認可的機構授予的專業資格同樣會獲承認。獨董有責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考慮到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了在評估獨董的獨立性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例如：該人士在有關上市公司的持股量（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一般不被視爲獨立人士；如持股量超過百分之一，則須在被委任爲獨董前先令交易所確信，該人士確屬獨立人士）、該人士在財政上有否倚賴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該人士是否當時正在或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曾向有關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人士於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否重大利益等等。

另外，獨董與其他董事一樣，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簡稱《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主要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公司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此外，上市公司也可自行訂立守則，惟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不能低於《標準守則》的條款。違反《標準守則》，即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何志健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